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经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3月31日、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在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3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亿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一年，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0:3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简宝良以通讯的方式参与了表决。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亿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一年，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2021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8,774,361.00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4,135,887.72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471368418	18,861.79	-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3,114,550.80	10,547,681.2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471368509	1,002,475.13	19,642,746.8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	-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4,135,887.72	30,190,428.11	

注：未到期理财为存放于西安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上表中未到期理财余额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前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90,288,750.00	2020年12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3.85	90,288,750.00	289,676.40
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90,321,348.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	3.85	90,321,348.00	289,780.98
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90,611,128.98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3.85	90,611,128.98	290,710.70
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80,644,761.28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3.85	80,644,761.28	258,735.28
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80,903,496.56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3.85	80,903,496.56	259,565.38
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70,580,910.05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3.85	70,580,910.05	226,447.08
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60,517,679.74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3.85	60,517,679.74	194,160.89
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8,711,840.63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3.85	58,711,840.63	188,367.15
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2,900,207.78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19日	3.85	52,900,207.78	169,721.50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3,069,929.28	2021年9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3.85	53,069,929.28	170,266.02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9,240,195.30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3.85	49,240,195.30	157,978.96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9,146,044.45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3.85	39,146,044.45	125,593.56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2021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其中，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3月30日已发生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9,271,638.01	2021年12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3.85	39,271,638.01	125,996.5
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29,997,634.51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3.85	29,997,634.51	96,242.41
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93,876.92	2022年2月19日	2022年3月19日	3.85	30,093,876.92	96,551.19
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190,428.11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3.85	未到期	-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2021年12月16日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7日起，增加上海长量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优活动
1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01	是	是	是	否
2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889 C:010524	是	是	是	A:是 C:否
3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0561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781 C:012782	是	是	是	A:是 C:否
5	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74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4月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上海长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上海长量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上海长量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长量，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长量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联系人	刘畅		
客服电话	021-20691942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4月7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是	否	否
2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01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4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5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64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364	是	是	是	否
7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4638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014670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4月6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69；基金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4月8日（含）起至2022年4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1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2年4月14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成ETF，基金代码：159903）、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48）、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基金代码：159954）、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100ETF，基金代码：159984）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5日，并自2022年4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5日，并自2022年4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70%	N＜7天：1.5%；
	500万≤M＜1000万	0.58%*	7天≤N＜3个月：0.1%；
	M≥1000万	0	N≥3个月：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增加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100ETF，基金代码：159984）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25）、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100ETF，基金代码：159853）、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2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